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宴會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 重新委任邢珠迪小姐為董事(附註4)
 - 重新委任賈紅平先生為董事(附註4)
 - 重新委任楊耀宗先生為董事(附註5)
-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應屆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在下文(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及在將會或可能須要行使此項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動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上述(a)段所授予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此項權力之配發股份動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a)段賦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事項)之股本總面值(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而不時發行之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息;及(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行使(已發予或未發予之)優先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以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或(iv)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所賦予之任何認購或轉換權或行使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給予認股權證,或優先認股權或其他類似工具以認購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根據下文(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述第4A項決議案

之(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證券;

(b) 上述(a)段所授予之批准,乃為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c) 本公司根據上述(a)段所授予之批准,購回或協議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受此限制。]

C. 「動議」:待大會通過上述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內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可能配發或可能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內。]

D.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之新股認股權計劃(定義見與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行使後而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後,通過及採納新股認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之印刷文件內)及取代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現行認股權計劃)。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落實新認股權計劃作出一切所需或合宜之行為及定立一切所需或合宜之文件,包括沒有限制地按該計劃之條款發行、配發本公司股份。]

E. 「動議」:待上述4D決議案通過及批准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後,終止現行認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耀祥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通告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有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的主要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6樓6605-09室),方為有效。
-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邢珠迪小姐及賈紅平先生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將於上述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楊耀宗先生(董事會於去屆二零零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的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之規定,將於上述大會中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